

歐盟發布孤兒著作指令（2012/28/EU），期促進成員國數位典藏之流通運用



為促進歐盟境內各成員國的典藏機構（圖書館、資料館、博物館等）之典藏數位化以及數位作品的流通，歐盟於2012年10月28日頒布 Directive 2012/28/EU（俗稱孤兒著作指令），本指令允許典藏機構基於「公益」目的利用孤兒著作從事營利之商業行為，並要求各成員國應於2014年10月29日前完成國內法的轉換程序，本指令有以下特色：

（一）界定適用之機構與標的：適用之機構包括各成員國境內為公共利益所建立的公有典藏機構，包括公共圖書館、教育機構、博物館、資料館、電影與錄音典藏單位、公共電視台等。適用標的亦限制在前述機構數位典藏之作品，包括傳統出版品之書籍與報刊雜誌，以及電影、影音與錄音作品等。此外，指令同樣適用於附著在其他作品或構成他作品一部分（如書中的一張照片）的著作物，以及未出版之作品，例如書信、手稿等。

（二）明確定義「勤勉尋找」(diligent search)之最低標準：根據指令第3條第2項規定，所謂「勤勉尋找」之標準可由各會員國自行界定，但至少要包括本指令附件所載之各類資料庫、法定送存處 (legal deposit)、以及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等。

（三）確立孤兒著作狀態相互承認機制：當一項著作在特定會員國被視為孤兒著作時，該效力便及於整個歐盟。另外，本指令第3條第6項亦規定歐盟各成員國應當將孤兒著作之狀態回報給歐盟內部市場調何局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四）得基於公益性質 (public-interest missions) 將孤兒著作作為商業授權之利用：典藏機構得基於公益性質將孤兒著作作為商業授權之利用，特別是為保存或復原典藏物、或提供文化或教育上之近用等，可與其他公、私部門共同利用孤兒著作從事商業授權行為，並將收益彌補因前述典藏數位化所耗費的成本。

從歐盟孤兒著作指令的立法緣由與內容來看，其主要目的係在於釋放公有數位典藏的能量，以便可以達到歐盟在2010年所設定之活絡數位單一市場之目標。另本指令為加速典藏機構針對孤兒著作釋出的配套措施，例如明確定義勤勉搜尋的範圍，以及典藏機構得基於公益性質而將孤兒著作作為商業授權之利用等，亦值得我國借鏡。

相關連結

[Have EU orphans found a caring home?](#)

[International Activity on Orphan Works](#)

[Commissioner Bamier welcomes final adoption of the Orphan Works Directive by the Council](#)

[Orphan works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rphan works - European Commission](#)

上稿時間：2013年04月

資料來源：

Orphan works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2-743_en.htm?locale=en (last visited Feb. 14, 2013)
Commissioner Barnier welcomes final adoption of the Orphan Works Directive by the Council,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2-744_en.htm?locale=en (last visited Feb. 14, 2013)
International Activity on Orphan Works, <http://www.copyright.org.au/news-and-policy/details/id/2164/> (last visited Feb. 14, 2013)
Have EU orphans found a caring home?, <http://ipkitten.blogspot.tw/2012/10/have-eu-orphans-found-caring-home.html> (last visited Feb. 14, 2013)

延伸閱讀：

Orphan works -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pyright/orphan_works/index_en.htm (last visited Feb. 14, 2013)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著作權局拒絕人工智慧創作品之著作權申請

2022年2月14日，美國著作權局（US Copyright Office）所屬之著作權審查委員會（Copyright Review Board），做出一件人工智慧（AI）創作作品不得申請著作權登記之決定，並聲明人類作者是著作權保護的必要前提。 本案申請人Stephen Thaler在2018年首次嘗試為AI「Creativity Machine」創作的藝術作品申請著作權登記，Stephen將Creativity Machine列為作者，並聲明其因擁有該AI而得透過美國著作權法第201條（b）項的受雇著作原則（work for hire）取得前述作品之所有權，且得為此作品申請著作權登記。然而，Stephen提出的申請沒有成功，著作權局認為依著作權法及相關判例，非出自於人類所..

英國DECC發佈實施智慧電表對隱私影響評估報告

英國能源與氣候變遷部（Department of Energy & Climate Change, DECC）於2012年十二月十二日，依據歐洲執委會於同年三月針對智慧電表系統推展準備所發表的建議（2012/148/EU: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9th March 2012 on preparation for the roll-out of SM systems, Section 1.4），公佈其就智慧電表實施計畫對隱私影響的評估（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 該項評估羅列了十一項面向，分別探討其可能因智慧電表實施對隱私帶的衝擊。這些面向包括有智慧電表為防範非法、未經授權資料近取的安全性管理，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執法單位為他途而對資料的使用，第三人對細部能源消費..

美國新發布加強軍商二用科技產品管理行動

美國政府近年來為預備恐怖活動積極部署國家安全相關措施，包括運用出口管理規則（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監控軍商二用技術及產品（dual-use items）之輸出；然而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美國仍然希望能持續鞏固其經濟及技術領先地位，以及避免全球高科技及市場遭到稀釋。美國總統因此於今（2008）年初，提出一系列有關軍商二用出口管制之行政新措施，欲藉此強化軍商二用出口管制制度（dual-use export control system）。其主要目標如下：（1）適當管制外國終端用戶（Foreign End-Users）：美國政策作法是，未來軍商二用出口管制制度將要著重在美國高科技產品外國終端用戶之..

產業創新條例因應放寬公司研發抵減、加強留才制度之修正草案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